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符合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規定，以及更新章程細則使其更現代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動議採納新一份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建議納入新一份章程細則的詳細修訂內容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 2013 年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 2014 年 4 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份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主要是為了符合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規定，以及更新章程細則使其更現代化。擬納入新一份章程細則內的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以下內容：

- (a) 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轉移若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至本公司新一份章程細則內；
- (b) 採用本公司股本不設面值的制度以及相應的變更；
- (c)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轉移到本公司新一份章程細則內；
- (d) 訂明在財務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e) 擴大董事利益披露的範圍。

此外，為使章程細則更現代化，本公司亦借此機會更新一份章程細則內的若干條文，以便納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現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採納新一份章程細則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納入新一份章程細則的詳細修訂內容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 2013 年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 2014 年 4 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4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寧高寧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